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

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044元/股调整为6.0453元/股，首次授予总量由7,704,951股调整为9,245,941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5913元/股调整为5.2844元/股，预留授予总量由1,136,818股调整为1,364,182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调整。

二、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权益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1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本次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41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045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2844元/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63,041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胡安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胡安兵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胡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国平

张国平

林辉

林辉

潘俊

潘俊

2020年7月13日